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問答集

111 年 12 月 15 日人事處製

Q1：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辦理方式，增修內容為何？

項目		110 年度辦理方式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及費用	第一類人員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構）暨各區公所首長	每年必須受檢 1 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	無修正
	第二類人員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年滿 50 歲以上者	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	無修正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無修正
	第三類人員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 50 歲以上者	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無修正
		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	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第四類人員	年滿 40 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無訂定此類對象	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項目		110 年度辦理方式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及費用	第五類人員	<p>年滿 40 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下列人員：</p> <p>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p> <p>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同）。</p> <p>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以下同）。</p>	<p>無訂定此類對象</p> <p>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p>
	第六類人員	<p>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p> <p>一、公務人員。</p> <p>二、工友（含技工、駕駛）。</p> <p>三、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p>	<p>無訂定此類對象</p> <p>每 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p>

項目		110 年度辦理方式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辦理方式
檢查方式	非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由各受檢人(第一至第六類人員)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檢查項目	非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惟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申請本府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由各受檢人(第一至第六類人員)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惟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申請本府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Q2：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五類人員，所稱「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應如何計算？如臨時人員改僱為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得否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A2：

- 一、適用112年度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五類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至遲應於111年1月31日前到任現職機關，且服務年資連續未中斷者，爰自112年1月1日起，給予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 二、前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於111年度間，在現職機關改僱上開其他人員，仍能給予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例如臨時人員於111年1月20日到職，復於5月2日離職，同日改僱為聘僱人員，即符合「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條件，自112年1月1日起，給予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Q3：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以下簡稱職安健檢)之機關，如111年度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編列員工健檢補助，同時亦符合本府員工一般健檢(以下簡稱本府健檢)之受檢對象，應如何辦理健檢？

A3：

- 一、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安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以下簡稱職安健檢)之機關，如111年度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編列職安健檢補助，同時亦符合本府健檢補助對象，如職安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優於本府健檢補助規定，為撙節經費，應以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受檢。惟適用上開規定之機關，如本府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優於職安健檢，為使本府各類人員健檢補助具有一致性標準，應由各該機關權管職安單位，依本府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為基準，辦理員工健檢作業(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 二、舉例說明：

### 案例 1：

A 機關依職安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2,000 元，另依本府健檢 40 歲以上職工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年度	職安健檢補助	本府健檢補助	辦理方式 (不重複補助，僅補差額)
110	2,000		
111	2,000	4,500	2,000(職安健檢補助) +500(差額可於 111 或 112 年辦理)
112	2,000		2,000(職安健檢補助)
113	2,000	4,500	2,000(職安健檢補助) +500(差額可於 113 或 114 年辦理)
114	2,000		2,000(職安健檢補助)

A 機關 40 歲以上職工每年應辦理職安健檢補助 2,000 元(2 年計 4,000 元)，補助費用低於本府健檢補助每 2 年受檢 1 次(如 111 及 112 年為同一列管年度)，補助 4,500 元，爰 40 歲以上職工除依職安法辦理健檢補助 2,000 元外，另 111 或 112 年得多補助 500 元(4,500 元-4,000 元)，由各該機關權管職安單位，辦理員工健檢作業(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 案例 2：

B 機關依職安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 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依本府健檢 40 歲以上職工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年度	職安健檢補助	本府健檢補助	辦理方式 (改以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110			
111	3,500	4,500	4,500(含職安健檢補助)
112			
113		4,500	4,500(含職安健檢補助)
114			

B 機關依職安法編列 40 歲以上職工每 3 年應辦理職安健檢補助 3,500 元，補助費用低於本府健檢補助每 2 年受檢 1 次(如 111 及 112 年為同一列管年度)，補助 4,500 元，爰請 B 機關自 111 年度起由每 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改以每 2 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含職安健檢補助)。

由各該機關權管職安單位，辦理員工健檢作業(含預算編列及補助核銷)。

Q4：如何審認第六類人員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

A4：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22 號函，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

一、「重複性作業」：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公務人員工作內容是否有重複性作業模式，而可能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

(一) 輪班：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

(二) 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內。

(三) 長時間工作：指近 6 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者。

Q5：本府員工一般健檢「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應如何區分受檢年度？

A5：

一、列管年度應自其符合規定之年度起算，若其當年度未檢查，亦須視為列管年度。惟如年度中因職務異動符合新受檢條件，且當年度未受檢，則得適用新受檢條件，並重新起算其列管年度。

二、舉例說明：

案例：甲員於 109 年符合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之條件，其於 110 年實施第 1 次健檢，其爾後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列管年度	辦理方式
109年	未檢查
110年	16,000元
111年	16,000元……（否）
112年	16,000元……（可）
113年	8,000元……（可）
114年	8,000元……（可）
115年	16,000元……（否）
116年	16,000元……（可）

Q6：核定於當年度退休之人員如符合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者，其核銷期限為何？

A6：審酌當年度退休人員之健檢經費業編列有案，爰核定於當年度退休之員工應於當年 12 月底前檢據向最後服務機關辦理健檢補助核銷作業。

Q7：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六類人員，如於年度中改任從事非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其核銷期限為何？

A7：

一、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六類人員，審酌渠等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以下簡稱危安工作)連續滿1年，如於列管年度中(每3年受檢1次)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爰至遲得於異動當年12月底前實施健檢並檢據向現職機關辦理第六類人員健檢補助核銷作業，惟爾後如再從事危安工作，應於前次列管年度完成後重新認定第六類人員健檢資格。

二、舉例說明：

案例：

甲員於 111 年符合本府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第六類人員，給予每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渠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又於 112 年 5 月 3 日在現職機關改任從事危安工作，其健檢辦理方式如下：

年度	辦理方式	備註
110		
111	3,500	9 月 15 日於現職機關改任從事非危安工作，至遲得於 12 月底前實施健檢並檢據核銷。
112		5 月 3 日於現職機關又改任從事危安工作
113		從事危安工作
114	3,500	從事危安工作 (114-116 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
115		從事危安工作
116		從事危安工作

Q8：受檢人調任其他機關後，應如何登錄本府 TCGHR 健康檢查子系統？

A8：

- 一、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各機關務必確實登錄本府 TCGHR 健康檢查子系統（路徑：TCG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待遇福利/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健檢資料維護作業/健康檢查資料維護），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作業。
- 二、為瞭解本府員工受檢情形，受檢人員調任他機關者，受檢資料應由經費核銷機關辦理報送作業；至於年度退離者，渠受檢資料仍應列入健檢統計表。